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/11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02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怡菁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24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h0001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10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資訊，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人（會）員，轉介有需求民眾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4月2日健保南費二字第11485020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定期於本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西醫、中醫及牙醫定點定時巡迴醫療服務，本年度服務院所名稱、服務地點及時段等訊息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行動不便、獨居長者等就醫困難者，請轉介患者予各巡迴服務地點承作院所，以利醫師提供到宅醫療服務及媒合小黃公車。
- 四、相關巡迴醫療服務資訊亦可上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／重要政策／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臺南市衛生局

0/4

臺南市衛生局公告

公告事項
 一、公告事項
 二、公告事項
 三、公告事項
 四、公告事項
 五、公告事項
 六、公告事項
 七、公告事項
 八、公告事項
 九、公告事項
 十、公告事項

查本市衛生局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起見，特訂定本市市民健康促進計畫，業經本局會議通過，並呈請市長核定在案。茲將該計畫要點公告如下，希各界人士一體知照。此布。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促進本市市民健康，提高市民健康意識，並加強市民健康自我管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：本市各區市民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包括健康講座、健康檢查、健康諮詢、健康自我管理小組等。

四、計畫實施：由本市衛生局統籌規劃，各區衛生所負責執行。

五、計畫經費：由本市衛生局撥發。

六、計畫成效：預計可提高市民健康意識，減少疾病發生率，並加強市民健康自我管理。

收文日期:	14年4月15日	第311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 ☒ 1. 全體會員 ☐ 2. 學術主委 ☐ 3. 健保主委 ☐ 4. 環保主委 ☐ 5. 口衛主委 ☐ 6. 聯誼主委 ☐ 7. 總務主委 ☐ 8. 資訊主委 ☐ 9. 偏遠主委 ☐ 10. 公關主委 ☐ 11. 法令主委 ☐ 12. 特需主委		

理事長王啟芳

花PO
藍禮網
金